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3年05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0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03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09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09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「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時尚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整體服飾搭配及設計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服裝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服飾設計管理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	電腦繪圖	2	服設系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	電腦繪圖與布料圖案設計	2	服設系	
	基本設計	2	服設系	
	流行趨勢分析	2	服設系	
	現代服裝史	2	服設系	
	流行創意設計	2	服設系	
	零售店經營管理	2	服設系	
	服裝動態展示企劃	2	服設系	
	整體造型應用	2	服設系	
	織品設計	2	服設系	
	服裝設計(一)(二)	4	服設系	
	織品文化與風格	2	時尚系	
	帽子設計	3	時尚系	
	休閒袋包設計	2	時尚系	
	創意鞋版開發	2	時尚系	
	金屬工藝設計	3	時尚系	
休閒運動袋包與製作	2	時尚系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